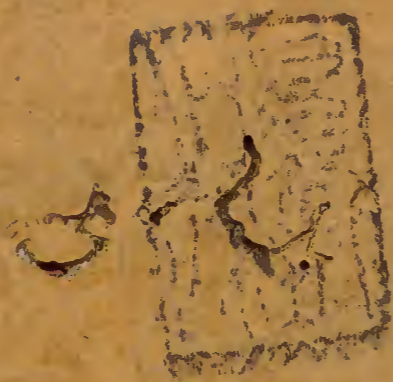


經國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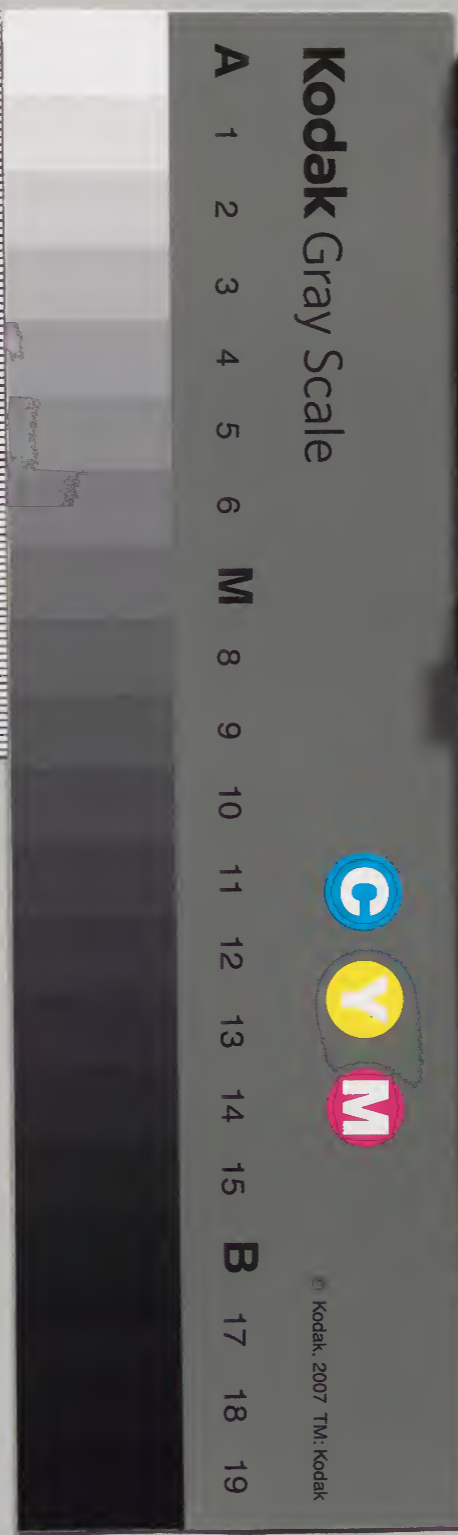
九二六〇	漢書門
五七〇〇	
五	
冊架函號類	

九二六〇	漢書
五七〇〇	
五	
冊架函號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60
冊數	5 (3)
函號	295 62

五六

共五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經國大典卷之五

刑典屬衙門掌

用律用大明律

決獄日限凡決獄大事限三十日中事

二十日小事杖答十日從俱到日始辭證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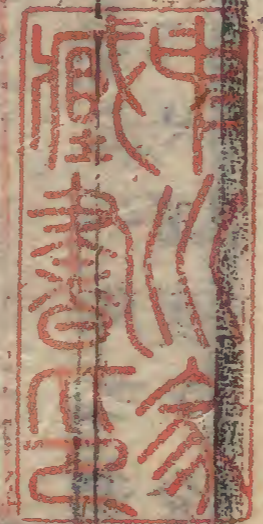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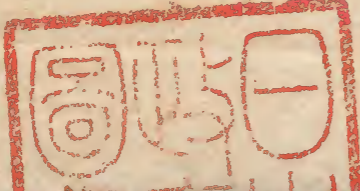
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

於限內決訖若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

聞等詞訟同凡誤決如父子嫡妻良賤分

堂上官及房掌代後更斬遞代後過一三年

者均聽○知非誤決者故為淹延者杖一百



經國大典

囚禁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

女僧人啓聞囚禁如司養院掖庭署之犯死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七分下三寸上二尺則廣入分

卷之三

一

囚禁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内侍府士族婦

女僧人啓聞囚禁類如司院捕庭署之犯死

罪者先囚後啓或方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方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方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方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方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方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方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罪者先囚後啓或方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

推斷

推斷凡拷訊則圓杖長三尺三分下二尺上二尺一分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放未過三日復囚兵曹本曹漢城府司憲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府使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觀

刑律疏議卷之四十五

為首領官以首領官論有分長官首領官通計官同
官文武官及內侍府有蔭子孫官進士
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管杖並
收贖之罪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
有罪之文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
驛吏公賤犯徒流者依律充軍者徒論
妻屬外遠者同賤犯
限滿後放十裏外所犯徒流以下之罪徒於
喪後除十裏外所犯徒流以下之罪徒於
決罰者具由取旨凡亂言者啓聞推覆杖
疑似者具由取旨凡亂言者啓聞推覆杖
一百流三十里若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
籍沒家產誣告者反坐知而不告者各減一
等○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
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

京外死罪大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

啓外則觀察使之差使負同其邑守令推問

又定差使二負考覆又親問乃啓齊州三邑

親問報觀○三日內毋得再行拷訊拷訊十

日後決罰後置保管廳待期○答

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

世子生衣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

市日勿行拷訊決罰大殿誕日則并上項各

日及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

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

皇國大典卷五十三

為首領官有二等官論有分長官首領計同
等官處只以首領官論有分長官首領計同
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賄外官進士
收贖之罪雖出私罪杖一百以法受賄杖
有吏公之文賤犯徒流者依律充軍者杖
限滿後除十惡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杖
喪後者除十惡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杖
決罰者具由取旨○既言者啓聞推杖
疑似者具由取旨○既言者啓聞推杖
一百流三千四百著于於上情理切害者斬
籍沒家產誣告者反坐知而不告者各減一
等○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
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

京外死罪太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
啓外則觀察使之差使負同其邑守令推問
又定差使二負考覆又親問乃啓齊州三邑
親問報觀○三日內毋得再行拷訊拷訊十
察使啓聞○後置保管廳待期○答
日後決罰罪計拷訊之數准減
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
世子生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
市日勿行拷訊決罰大殿誕日則并上項各
日及二十四氣兩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
監官吏濫刑杖一百後三年致死者杖一

皇國大典

百永不叙用

偽造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

屬諸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產○偽造楮

貨者絞捕告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四都分

仍給犯人財產

臨囚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因死則

報本曹本曹移文漢城府檢察依方許理葬

令移文隣官檢屍覈實檢凡屍檢禁依方許理葬

其致死根因救療形狀漢城府觀察使啓聞

雖非監禁人持訊後物故者亦啓如有不牢

不修漏通侵虐等事則杖一百○罪人罪名

訊及決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錄

啓決訟○隆寒極熱時自十一

日自五月事干綱常賊盜男人

月晦日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

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

逃亡徒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

戶首斬自現則還元徒處妻子放○犯強盜

水屬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

及竊盜水屬者三度處斬徒民逃亡許接人

上逃亡守令罷黜所管人竊刑罪論○劫徒

百

國史文獻通考 卷之三

百永不叙用

偽造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家斬妻子永

屬諸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產○偽造楮

貨者絞捕告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都分

仍給犯人財產

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因死則

報本曹本曹檢文府則外則守

令移文隣官檢口既職依方許埋葬

其致死根因救瘠形狀漢城府觀察使啓聞

雖非監禁人擄劫後物故者亦啓如有不牢

不修漏通侵虐等事則杖一百○罪人罪名

始因日月拷訊及決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錄

啓外則節季啓決訟○隆寒極熱時自十一

日至正月晦日自五月事干綱常賊盜男人

杖六卜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

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

逃亡徙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

戶首斬自現則逐元徙處妻子放○犯強盜

水屬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

及竊盜水屬者三度處斬徙民逃亡許接人

上逃亡守令罷黜所管人諫劾違律論○劫劫

流付處安置充軍從民建屬人等身死或逃
亡守令親自覈實報觀察使觀察使更換覈
啓聞後該司置簿

才白丁團聚京外才人白丁盡削分保各坊

各村成籍有職及安業居本曹漢城府本部

本道本色各截一件每年考其生產物故逃

亡啓聞置簿逃亡者依徒流付處人逃亡例

論

捕盜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

每一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分給平強盜

則一人五十四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

其為首捕強盜者賞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

賤人為首捕二人以上者給綿布五十匹捕

一人者給三分之一〇五度先告竊盜十實

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

階凡遇強盜所管階知吏賤人給綿布五十匹官吏及隣里人

院主驛吏等不救者論罪里內有盜賊接居其切隣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

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強盜二字

再犯處絞強盜至死者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再犯處絞強盜至死者論罪後刺強盜二字

全家徒極邊犯處絞犯盜徒流者平安永安道各其道極邊其餘道絕島各邑永屬為

奴凡刺字者封署刺處仍囚過三日乃放人

流付處安置充軍從民定屬人等身死或逃
亡守令親自覈實報觀察使觀察使更檢
啓聞後該司置簿

才白丁團聚京外才人白丁盡刷分保各坊

各村成籍有職及安業居本道漢城府本部

本道本色各截一件每年考其生產物故逃

亡啓聞置簿逃亡者依徒流付處人逃亡例

論

捕盜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

每一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都給平強盜

則一人五十四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

其為首捕強盜者賞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

賤人為首捕二人以上者給綿布五十匹捕

一人者給三分之一五度先告竊盜十貫

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

階鄉吏賤人給綿布五十匹凡遇強盜所管

院主驛吏等不救者論罪里內有盜賊

接居其切隣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

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強盜二字

再犯處絞強盜至死者論罪後刺強盜二字

全家徒極邊犯處絞犯盜徒流者平安永

奴凡刺字者封署刺處仍囚過三日乃放人

北盜者
凡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
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並勿揀
救前
凡贖物送戶曹
凡被盜者詳錄

所失物件形標各官受立案以憑後考

元惡鄉吏
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
受貨賂差役不均者

收稅之際橫歛濫用者
良民隱蔽役使

者廣置田莊役民耕種者
良民在逃隱接

村者起附費勢邀避本役者
良家文及官

娼者許人陳告亦許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
推効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

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劾

書有違律論

銀錢代用律稱銀錢並以國幣准計
銀價依

額納銀者聽錢十
文准楮貨一張

罪犯准計律稱罰俸錢一十日准答一十半

月答二十一月答三十兩月答五十犯充

軍者准杖一百徒三年邊遠充軍者為奴者

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並准杖一百流三

千里

告尊長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

逆反外姦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

刑律卷之五

北盜者亦別字△冒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
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並勿揀
救前○凡贖物送戶曹○凡被盜者詳錄
所失物件形標各官受立案以憑後考
元惡鄉吏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
受貨賂差役不均者
收稅之際橫歛濫用者占良民隱蔽役使
者廣置田莊役民耕種者橫行里閭侵漁營
私者假伏官威侵虐民人者良家文及官
村落者假伏官威侵虐民人者良家文及官
婢作許人陳告亦許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
推劾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
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劾

書有違律論

捕

幣

銀錢代用律稱銀錢並以國幣准計

銀價依上品銀

願納銀者聽錢十文准楮貨一張

罪刑准計律稱罰俸錢一十日准笞一十半

月笞二十一月笞三十兩月笞五十○犯充

軍者准杖一百徒三年邊遠充軍者為奴者

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並准杖一百流三

千里

告尊長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殺

逆反外姦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

十里

舊奴牌雇工歐罵告舊家長者各減等

官者按罵人本律加一等滿等者又加一等

無職各又

禁

奔競者吏兵曹諸將堂上官吏兵房承

非同姓八才異姓妾親六寸杖一百流三千

里△赴京及使隣國負人賣定數外物貨

者行京使布十匹書狀官以下正官各五匹

遼東者布各三匹人參則便以下各十匹

國使布各十匹從事官十匹從人三匹

則使以下各十匹挾帶雜文書者並杖一百

賣禁物者關細布線絨席厚絁貂皮土豹皮

下亦禁杖一百徒三年重者鐵物牛馬金銀

軍器絞付屬者並○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數者枉道者經驛不換

者科場舉子借述者代述者並杖一百徒三

年○私出入官府者○驛子塔兒第不在此限

十儒生婦女上寺者○朝官姬放出侍女水

賜者毀文書重造紙者二罪論○城內行

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

祭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

交通者故不檢劾者並杖一百○代納貢物

刑律

卷

考杖八十徒二年永不叙用聽從守令以罰
 其物沒官○大小貧人用紅灰白色表衣白
 笠紅靴者酒器外金銀青畫白磁器者庶人
 明行紫紅紫及黃銅銀飾玉珊瑚瑪瑙琉璃
 敵玉正兵庶人白色雜飾金銀兩具白色衣士
 及加率根隨者衛前宗親妻女堂上官母
 妻及婦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
 用真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
 金銀露布花者用焰燭者官舍及堂下官以

下婚姻入用紗羅綾段蜀縵者士族婦女兒
 濫收私債者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
 雖多不信私占柴草場者並杖八十○獻壽婚
 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唱魂者喪
 入庶人僧人部城內騎馬者老病者及兩禁新
 屬人侵虐者並杖六十○凡犯禁財物勿沒
 官○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許發塚者
 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
 婢田地屬公○士人敗常及犯賊者士族婦
 女失行者更適三夫者同錄案移文吏兵曹司憲府

司諫院○京城內巫覡居住者閭閻內僧尼
留宿者乞糧見父母同生論罪○外官所犯
貪污虐民外勿許風聞舉劾○守令非因公
事越境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已受婚書而
再許他人成婚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
訴冤訴冤柳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
使猶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聞
鼓憲府在義禁府直廳凡上言當直官考可
退狀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回啓關係宗社
如或過限具不即回啓緣以啓
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隸告其官負者品官

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一百徒

三年品官吏民陰喚他人裝狀者罪亦如之

其自己訴冤者並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品官吏民則亦黜鄉

傳訟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為

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

役據奪奴婢等據執盜耕盜賣一應關係風

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京中則唯恒

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決觀勢欲歸農者勿

聽

賤妾 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

婢告掌隸院贖身贖則從本主情願凡

若逃亡者本身生存則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

賤妻 宗親總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

親賤妻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親功臣賤

倡妓女醫家畜者所 六小貧人文武進

上錄事有蔭子孫及無嫡娶公私婢為妻妾

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覈實錄案無父則

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父母告 已婢

可妻婢所生外皆贖身 嫁自 已婢 後文兵曹

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三年

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入陳告還

賤女無役 告者依陳告奴婢例論賞 有

充隊錄案立役者已他人奴婢則贖身後補

官負磨勘成籍外方則其 公賤有流亡者

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詣道根尋發還時到處

仍留錄續案京奴婢 不能檢舉官吏及知

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制書有違律論者

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極邊殘邑官奴婢

接

關

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律論還俗當

差罪給主論 ○每三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

政府掌隸院司贍寺本司本道本邑

良或相該者及案內父母或已身

名字明白現付外投托者並勿聽理 ○京外

內需司奴婢掌隸院檢舉成正續案 ○京外

本院本曹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 ○京外

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 戶首於奉足身

布各一匹 ○京則分二番相遞立役以所分

七番相遞選上奴有故願代替者所在

官收價於陳省并錄以送梅二廟送該吏校

關役者於八十年准限追立不即起送該吏校

受賂以他如冒代者杖一百未屬驛○該吏

下能檢舉守令罷黜 ○諸司奴婢無奉足 ○

勿論經赦全家徒違官吏以制書有違律論

私賤未分論奴 ○眾子女 ○良妾子女

給子未分論奴 ○眾子女 ○良妾子女

者未分論奴 ○眾子女 ○良妾子女

女若均給滿分無發 ○眾子女 ○良妾子女

先給承有餘子數 ○眾子女 ○良妾子女

又幼有餘則重子數 ○眾子女 ○良妾子女

長幼無次序給以子數 ○眾子女 ○良妾子女

之嫡無子序給以子數 ○眾子女 ○良妾子女

別良妾子序給以子數 ○眾子女 ○良妾子女

地同賤田子女 ○眾子女 ○良妾子女

父母奴婢 加五分之平分 七分之一

卷之六

一五子之類
如女口給
各承六口
給重口

嫡無子女者
奴婢

嫡無子有女
者奴婢

如嫡子女
各給六口
良妾子女
各給一口
之類下一口
嫡母下婢
則姑數同
平分承重
子則加五
分之二
承重子則
其分加二
分

無子女嫡母
奴婢

七分之一
承重子則
加三分餘
還本族無
生則三寸
無三寸則
四寸親則
四寸親則
七寸親則
賤分之子
給一子孫
數雖多都
給數如奴
婢給數如
先給妻則

卷之六

無子有女嫡
母奴婢

父母奴婢

嫡無子女者

奴婢

嫡及良妾無

義子女

養子女

賤妾子女

女無本族
則屬公同
承重子七
分之一母
過三口

十分之一
五分之一

平分
承重

子女者奴婢

嫡及良妾皆

無子女者

奴婢

嫡無子女而

良妾無子有

女者奴婢

無子女嫡母

奴婢

子則加五

分之一

承重子則

其分加二

分

承重子則

五分之一

加二分

十分之一

承重子則

無子有女嫡
母奴婢

無子女前母
繼母奴婢

有子女前母
繼母奴婢

無子女養父

母奴婢

嫡有子女養
父母奴婢

加二分
承重子十
分之二母
過三口

五分之一
承重子則
加三分

承重子則
九分之一

七分之一

三歲前則
全給官官
以官官為
子者並依
三歲前

十分之一
三歲前則

十分之一
謂嫡有子
子女則給
子女則給
分無一給
補之有女
而只有一
子而無女

則有女
父妾女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

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不子之於親亦

須具證華族親及曠館二同生以上文記

手書者下必具○無子夫妻如雖無傳

係生存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適者其子

女義子者養子處亦母過其分妻適他者其

所區處不用○偽造文記難賊現著者移送

啓聞外則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

勿改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許改○用祖父母

妻

女子與則良女如七養子一族女子本母給之子女
子平收父妾而嫡分子女謂亡餘女分奴妾子餘七給
女分養奴子只無之立則嫡分還養給婢子妾從女並分養
則賤子婢女育子一給收有之本子妾從女並分養

卷之三

以下遺書

祖及父則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中顯官證筆眾所知未手

書者疾病者並依婦人例○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即同親子女雖遺書有勿與他之

語勿 ○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若

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或奴婢閱

實給立案 田宅同各其所居處告官有相避

成立案而遞交 ○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

賣者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 年十六以上五

十千張以上三千張 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

賣者 田宅 ○放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

○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孫等三年內毋

得相分 田宅射 ○凡奴婢因事功為良者以公

賤充給 ○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一

百徒三年徵役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

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 田宅 ○相訟奴

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囚家

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

故不就訟過三十日者並給就訟者 庭親著

名字為驗雖呈誤決勿許聽理 三度得伸勿

更聽理 凡爭訟同 婢 相訟 奴婢 者

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三十日遠道五十日內

賤娶婢室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已之官
 主娶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
 娶其良妻之婢所生給已之官主若其良妻
 有他夫并產子女則給其子女

關內各差 文昭殿 大殿 玉如殿 世子宮

備番分二	飯監	別司養	湯水色
二	四	四	四
六 人四 廳多	十四 多八	十四 多十	十四 多十
四 人二 廳多	六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床排色	灸色	飯工	泡正	酒色	茶色	餅工	蒸色 蕪菜 色
四	四	六	四	四	二	四	四
十 人八 廳多	六 人四 廳多	十二 多十	二 人	四 人	四 人	二 人	十 人八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六 人四 廳多	二	二	二	二	四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四 人二 廳多	六 人四 廳多	二	二	二	二	四 人二 廳多

給與大并五

名一十王十忍則名以名上武宗君名大
 二品二子三大并闕下三官官親三王君
 品十名君名君公外一品二堂文名子四內闕

振隨

十 **大君**

一官二官
 宗親二堂
 文上
 武上

三品

一官二官
 宗親二
 文武官

四品

一官二官
 宗親文
 武官各
 至九品

五品

五宗親六
 文武官

一品

四宗親五
 文武官

二品

別監	水工	守僕	城上	燈燭色
六	二	四	四	
四十六 間四水	十八 房十 人廳	十八 茶二 廳	三十六 器二 間六 水六 賜十 入	四
十六	六 人 廳	六 人 廳	八 器 四 入 廳	四
十八 手間 賜問	四 則加 兩二 官廳	四 人二 廳	四 四 多 入 器	二

新國大史 五

九品以上
品名
官名
三品以上
五品以上
六品以上
七品以上
八品以上
九品以上

定額
定額
定額
定額

差備如京以十

同儀忠減加額
賓勳則根加
府府減隨則定

宗親府

議政府

忠勳府

儀賓府

二十四十七

八

充定及選
同選上
補定
每番刑曹
先考京奴
上具定選
單具數啓

五百五
三十一
六
一
三
十
四

十二

十

差備奴

敦寧府

中樞府

義禁府

吏曹

八

十二

十一

十二

根隨奴

三十一

九十三

十一

十七

三十一

續國九典

戶曹 禮曹 兵曹 刑曹

差備奴 十七 十五 六十九 十五

根隨奴 二十 十七 二十二 二十二

工曹 漢城府 司憲府 都摠府

差備奴 十四 十一 十二 二十六

根隨奴 十七 十五 三十四 十二

忠翊府 五衛將 內侍府 承政院

差備奴 七 二十 二十一 九

根隨奴 二 三十七 十八

掌隸院 司諫院 經筵 弘文館

三百名 一百五 一百名 四十名

十名

府鄉校 大都護 都護府 郡縣鄉

府牧鄉 鄉校 校

三十名 各二十一 二十名 各十名

五名

上等驛 中等驛 下等驛 水運

五十名 四十名 三十名 二十名

經國大典卷之五

經國大典卷之六

工典

屬衙門尚衣院繕工監修城禁火

橋路都城內道路

大路廣五十六尺中路十

廣各二尺通衢若侵占掘取或置汚穢之物者并罪本部官吏及管領川池城墻分授旁近人置溝渠橋梁本營漢城府考察修治外
方道路每十里立小墩三十里立大墩置驛

墩刻里數地名

禮部

宮闕則典消司公廨則各其司官負分

掌者守有漏毀處報本曹修理每年春秋本

曹巡審啓聞

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本曹堂下官各二人分掌檢察問閣雜

定 看

物錄解由授度 敕德官事 關內問閣祿衙
 門處其司官吏 嚴將者審知 有破毀遠矣之物
 移司刑曹推 覈追徵 傷城各門各處軍營
 警守所不 破毀遺失之物 分徵直宿軍士
 由授受如有 破毀遺失之物 分徵直宿軍士
 若看守人 墮 外方公解啓聞後營繕 只報觀
 通看審之日 通 外方公解啓聞後營繕 只報觀
 察使役人 吏日守官叙 諸道 康 校間閣守
 令隨 毀種補解 由并錄授受 舖康 觀察使巡
 行時 中朝使臣來往諸驛 分授近 邑修理
 糾檢 舖陳器血 亦 倭野人來往諸驛 所在邑修理
 分定補添 亦 倭野人來往諸驛 所在邑修理
 度量衡 諸司諸邑度量衡 本會製造 則各送
 一件于 諸道令 觀察 於處所造 每歲秋分日
 使依制 平校 路印 為度之制 十分釐

寸十寸為尺 十尺為丈 以周尺准黃鐘尺則長
 八寸九分 釐以造禮器 尺准黃鐘尺則長
 八寸二分 釐以布帛尺准黃鐘尺則長
 尺三寸四分 釐以量之 制十斤為
 為升 十升為斗 十五斗為小斛 研二十斤為
 大斛 釐 衡之制 黃鐘之管 其容水重八十
 八分十釐 為十分 為錢十錢為兩 十六兩
 斤 或 七斤 小稱 三斤 或 一斤

院 京城底院則五部外方院則守令定附
 近居民為院主 修葺 看守 自漢江渡 丞考察

城府觀察使考察
 至全州自開城府至中和自抱川至淮陽漢
 陽根自竹山至尚州自鎮川至星州自稷山
 府竹山稷山抱川為大路定五戶自京都至
 為中路定三戶餘小路定二戶餘雜役漢

水運諸渡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海船

十二尺廣十八尺九寸以上為大船長三十
三尺六寸廣十三尺六寸以上為中船長十
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以上為小船長十
五尺廣九尺以上為小船長四十六
尺廣八尺以上為小船長四十四
諸邑諸驛並置六車便車曲車扛轉輸物阻
處不必用車

諸邑漆木果木條數及楮田莞田

箭竹產處成籍漆木桑木果木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栽植培養近都城內外山立標分授旁

麓山直看守
麓紫耕外
職役官
則及來
禁山
春山
本曹漢城府堂

該 後 裁

取	曹	違	察	戶	種	方	各	不	或	罪	木	關	授	地	官	分	下
又	按	者	培	三	數	定	司	能	裁	計	計	豎	傍	令	木	受	官
擇	察	論	養	百	每	司	司	或	或	條	條	司	近	諸	則	和	
地	條	罪	無	株	年	內	內	接	接	置	置	耕	居	司	令	會	
機	條	主	野	中	春	果	果	其	其	簿	簿	治	民	每	代	分	
裁	條	桐	聚	戶	栽	木	木	吏	吏	各	各	時	培	年	者	掌	
○	條	木	禁	二	種	計	計	論	論	處	處	勿	養	二	准	考	
濟	條	各	斬	百	桑	株	株	罪	罪	園	園	令	栗	月	條	察	
州	條	司	伐	株	培	置	置	擄	擄	官	官	侵	鳥	內	裁	如	
三	條	各	觀	小	養	薄	薄	支	支	好	好	損	諸	裁	植	有	
邑	條	十	察	十	民	本	本	本	本	牙	牙	桑	司	裁	○	伐	
柑	條	條	使	戶	當	曹	曹	本	本	能	能	木	田	○	○	取	
橘	條	條	巡	一	該	并	并	本	本	檢	檢	各	各	○	○	者	
抽	條	條	審	百	官	考	考	本	本	察	察	司	司	○	○	杖	
木	條	條	令	株	杖	○	○	曹	曹	每	每	司	司	○	○	九	
每	條	條	守	令	六	○	○	○	○	年	年	司	司	○	○	十	
年	條	條	令	種	十	○	○	○	○	果	果	司	司	○	○	并	
剪	條	條	檢	桑	十	○	○	○	○	木	木	司	司	○	○	設	

故

裁接樞木櫃木山抽子木二年木定旁近入
看守歲杪具數啓聞慶尚全羅道是海諸
色柑楸抽木每秋觀察使
定差使食看審具數啓聞

鐵場 諸邑產鐵處置冶場成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觀察使以各場

者多少量定人突本邑及諸邑中擇有職廉謹

柴場 用柴諸司於水邊給柴場奉常寺尚衣

器寺禮賓寺內需司並周圍二十里內資寺
內贍寺司宰監繕工監昭格署典牲署司畜

署並十五里
司圍署五里

寶物 諸邑寶物產處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看守

京役吏 諸邑鄉吏京畿則每九十八人定一人
江原黃海道則七十人定一人

一人慶尚全羅忠清道則五十人
人定一人摠三百三十二人

京本曹分定諸司備炭木司宰監二百三十

燒木五十七斤二日扭炬一人每種則斬遺賍

五升一繕工監九十九人一朔綿布五匹違者論罪價

會計○代立價一朔綿布五匹違者論罪價

雜令 造瓦濫惡不如法者重論私窰則論罪

樂木本曹銀錫鑰銅器皿並刻竹兩及造

作年月日○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君公主

五十間翁主及宗親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

間三品以下三十間疾入十間花母得用熟石

工匠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

邑私賤勿屬年
痛六十除役

京工匠本曹奉常寺內醫院尚衣院軍器寺

綾羅匠 一百五

草笠匠 六

襦笠匠 二

紗帽匠 四

涼太匠 二

都蓋匠 二

多繪匠 二 四

網巾匠 二 四

帽子匠 六 二

擣鍊匠 二

炭匠 十

玉匠 十

瓦匠各給 十三

助役人 四

味匠 八

銀匠 八

桂國大典

檀匠	花匠	毛衣匠	斜皮匠	花兒匠	熟皮匠	鞞鞋匠	靴匠	裏皮匠	金箔匠
四	六	六	四	二	十	六	六	二	二
八	八	四	四	八	八	十	四	四	四

螺鈿匠	鑄匠	油漆匠	弓弦匠	磨造匠	豆錫匠	漆匠	絲金匠	毛冠匠	入絲匠
二	二十				四	十			二
二	四	二	四	四	四	八	四	二	四
	二十	二	六	十二	十二				

荷葉綠匠

生皮匠

鑰匠

藉貼匠

針匠

鏡匠

甲匠

風物匠

彫刻匠

墨匠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八

四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十

十

十

銅匠

四

四

弓人

十八

九十

矢人

三十一

一百五

刀子匠

六

錚匠

十一
減五開

周皮匠

六

汗致匠

二

鞍籠匠

二

看糸匠

二

鞞甫老匠二

每絹匠二

粉匠

香匠

鞍子匠十

於赤匠四

鞞匠二

木梳匠三

梳省匠二

筒介匠二

二四

四

二

貼扇匠四

表筒匠二

阿膠匠

稱子匠二

鼓匠

圓扇匠二

邊能匠

裁金匠

都目介匠

都結兒匠

四

二

二

二

二

熊皮匠

狹皮匠

火鑽匠

竹梳匠

環刀匠

針線匠

合絲匠

青漆匠

紅漆匠

洗踏匠

二

二

二

二

十二

十四

十

十

十

八

構砧匠

鍊絲匠

紡織匠

草漆匠

木纓匠

十四

七十五

二十

四

校書館

司書院

四資寺

四贍寺

司菓寺

冶匠

均字匠

印出匠

刻字匠

六

四十

二十

十四

鑄匠
雕刻匠
木匠
瓦匠
紙匠
花匠
紡織匠
箴匠
沙器匠

八
八
二
四

三百八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瓦匠
花匠
自擊匠
磨造匠
雕刻匠
竹匠
木匠
石匠

八
六

禮賓司
瞻
繕工
濟用
掌樂
觀象
監
院

八
十八
二十
二十六
六十六
四十一

十

簾匠	箆匠	雨傘匠	車匠	揆匠	金彩匠	磚匠	泥匠	蓋匠	冶匠
----	----	-----	----	----	-----	----	----	----	----

十四	十	十	十	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四十
----	---	---	---	---	----	----	----	----	----

毛冠匠	熟皮匠	楮幣匠	印出匠	阿膠匠	桶匠	馬尾飾匠	石灰匠	床花籠匠	把子匠
-----	-----	-----	-----	-----	----	------	-----	------	-----

		二	二						
				二	十	四	六	四	十

二二

卷之四

鑄匠

鑄匠

水鐵匠

沙器匠

木匠

瓦匠

首匠

塗楷匠

鑄匠 鑄匠 水鐵匠 沙器匠 木匠 瓦匠 首匠 塗楷匠

五十

六戶杖

各小

六

二

義盈庫 長興庫 掌苑署 司圃署 養馬庫

四

八

十

二

燭匠

四

造紙署 圖書署 瓦署 歸厚署

瓦匠

木匠

蘆匠

紙匠

雜象匠

楷貼匠

冶匠

漆匠

四十

四

八十一

四

二

二

甲正
哈匠
弓入

一 二 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豐德
通津
龍仁
竹山

抱川
積城
漣川
陰竹
陽城
加平
果川

外正
京畿

使

觀察水原

楊州

驪州
坡州
長端
利川
富平
南陽
江華
仁川
安城

麻田
高陽
喬桐
交河
金浦
陽智
永平
狼威
陽川
楊根
砥平

安山朔寧

突人

木匠

皮匠

鑄匠

漆匠

沙器匠

冶匠

突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

各

各

各

各

四

各

各

各

各

各

一

各

各

各

各

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匠

沙器匠

觀察

兵馬

水軍

忠州

清州

公州

洪州

使

使

使

冶匠

突人

突人

突人

突人

六

二

二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松川

席匠

木匠

雕刻匠

皮匠

漆匠

鑰匠

磨造匠

墨匠

沙器匠

甲匠

梳省匠
油具匠

油具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紙匠

清風

丹陽
永同

槐山

天安
舒川
報恩

沃川

林川

韓山
瑞山
泗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席匠 木匠 皮匠 漆匠 墨匠 沙器匠 黃卷匠

溫陽	泰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延曲	清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平澤	庇仁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永春	青山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文義	木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陰城	唐津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堤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則兼二

監浦 鴻山 德山 稷山 恩津 扶餘

結城

青陽

全義 燕收 新昌 海美

油具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紙匠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席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木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皮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漆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沙器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墨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大興鎮川
石城保寧
牙山禮山
黃湖

尼山

連山

懷德

鎮岑

懷仁

芝山

油具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墨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磨造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治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弓人
矢人
紙匠
席匠
木匠
皮匠
漆匠
沙器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則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慶尚道 觀察 左道 右道 左方 慶州 尚州 星州

冶匠
弓人
矢人
皮匠
甲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鑰匠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東 晉州 陝州 金山 寧海 永川 星山

卷之八

漆匠
洵具匠

青松
金海
密陽
居昌
蔚山
熊川
興海

油具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皮匠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

一

席匠

紙匠

鑰匠

墨匠

漆匠

甲匠

磨造匠

沙器匠

二

二

二

一

一

各

一

三

六

十七

三

六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則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公曆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其咸陽清道東萊蕪城老陽

泗州

彭春

冶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弓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矢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席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紙匠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田匠

一
一
各一

經國大典卷八

紅印

紅印

